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吳金笑（兼告訴人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郭忠通（兼告訴人）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唐吳金笑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7時33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大科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，行經大科一路235之1號前，於路邊臨停後起駛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，即貿然迴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郭忠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直行駛至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遵守速限，而依當時情況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行駛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唐吳金笑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郭忠通受有左側第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肋肋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二位被告兼告訴人均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唐吳金笑、郭忠通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
04 訴書認2位被告兼告訴人，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
05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2位被告兼
06 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
07 互相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
08 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邱瀚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